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 江纸、中江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379 号紫金城 A 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379 号紫金城 A 栋写字楼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5,427,670.30	3,891,693,566.03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688,839.81	2,623,787,648.29	1.9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64,813.34	95,701,983.34	-330.16
营业收入	140,482,305.26	430,130,331.17	-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5,635.26	218,547,320.45	-7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9,241.91	218,158,195.88	-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9.65	减少 7.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5041	-7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5041	-78.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7	313,737,309	0	质押 250,327,197
俞国平	未知	2.17	9,394,256	0	未知
俞洪正	未知	1.81	7,830,02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7	5,523,428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0	5,222,189	0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038,541	0	质押 5,000,000
陈雪明	未知	1.00	4,317,900	0	未知
蔡自魏	未知	0.23	1,011,669	0	未知
徐良	未知	0.22	932,674	0	未知
劳敏	未知	0.21	919,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拉萨昆吾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出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变化,力求实现健康、持续发展。这些工作主要沿着两条脉络推进,一是坚持,巩固传统优势;二是改进、创新商业模式。

募资方面,公司在维护、服务好长期合作出资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重点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拓展募资渠道;同时紧跟市场风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类别,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要。

投资方面,在行业整体投资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们致力于打磨内功,加强行业研究能力,把握行业投资机会,深入挖掘并创造投资项目的价值。在项目选择和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继续坚持并强化项目质量第一的投资原则,严控投资标准,绝不以牺牲项目质量为代价换取投资规模的上升,更大程度保障出资人的利益。

基金运营与投后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营好存量基金、存量资产,实现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价值导向,一方面,加强和出资人的沟通,妥善处理基金设立、运营直至清算过程中的各种事项,服务好出资人;另一方面,在为已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加大项目处置力度,加速项目退出,提高基金回款率,为出资人创造更好回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1.04 亿元;新增投资规模 0.92 亿元;报告期内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为 13.19 亿元,收回金额为 31.4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 23.55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管理费收入为 0.44 亿元,管理报酬收入为 0.8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基金的已投企业中共有 19 个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其中上市减持退出 4 家,挂牌减持/转让退出 3 家,其他转让/回购退出 12 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史管理的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77.73 亿元,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63.6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史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规模为 333.16 亿元,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 149.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史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362 家,尚未退出项目数量 187 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完全退出项目数量 166 家,已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为 136.48 亿元(收回金额为 363.07 亿元,综合 IRR 为 28.26%);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投资本金为 42.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基金的已投企业在国内外各资本市场上市的累计达到 65 家,在新三板挂牌的累计达到 59 家。

2.房地产业务

公司存量房地产项目"紫金城"位于江西省省会南昌。中央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息降准持续推进,为保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重申"住房不炒"定位,地方政府也在"住房不炒"的前提下更加灵活地因城施策。南昌作为二线城市,南昌整体房价略微下调积压需求释放,成交情况不断向好,房价上涨幅度却并不明显。

公司稳扎稳打,不盲目扩张,继续经营好南昌紫金城项目。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紫金城"五期住宅项目的筹备工作。

(二)内部管理

【人才工程】在人才工程方面,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内外部招聘渠道的搭建和维护,加强储备性人才引进,并优化团队成员,保障员工队伍质量稳步提升;一方面,积极探索员工激励机制建设,梳理历史绩效考核成果,从而促进公司团队整体业绩的达成。

【管理工程】基于市场变化、业务发展以及公司内部运行管理效能提升的需要,积极主动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进一步推进扁平化,减少授权层级,提升整体管理运营效能和决策效率。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完成了公司服务器的搬迁、升级;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系统的开发实施工作;公司内部论坛升级以及移动化改造;公司财务系统的升级、集成;优化、升级了合格投资人管理模块、基金管理模块。上述工作提升了员工工作效率与客户服务水平,增强了公司业务管理与合规管理能力。

【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强化和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以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控责任、强化内控执行力为重点,持续开展内控工作。根据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设计,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内控体制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内控预期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全套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在公司层面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如下表所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中要求建立的制度	公司已发布的制度
防火墙与业务隔离制度	《公司防火墙与业务隔离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员工手册》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监督风险控制制度》
资金募集制度	《资金开发管理办法》 《九鼎投资基金募集及路演行为合规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授权制度	《授权制度》
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投资者分类和分类转化制度》 《适当性匹配制度》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档案管理制度》 《销售管理规范》 《投资者回访制度》 《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制度》 《基金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职业规范与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监督问责制度》
募集机构遴选制度	《九鼎投资募集机构遴选制度(试行)》
财产分离制度	《财产分离制度》
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制度	《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投资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托管人遴选制度	《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办法》
外包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外包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机制,有效防控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从而实现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全部基金和投资者。

【内幕信息监管】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登记报备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内幕信息防控相关法规的宣传和学习,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专门信息披露

(1)存续基金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备案类别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未退出投资	已退出投资	管理基金获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526.78	163,848.02	115,783.80	2,158.31	0.4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55,071.59	2,138,813.83	1,182,583.41	784,276.17	71.02%
创业投资基金	927,879.58	628,546.70	466,879.92	78,798.30	26.28%
其他类型基金	-	-	-	-	-

(2)对当期收入贡献最大的前五支基金

金额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以备案为准)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未退出投资	已退出投资	管理基金获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苏州天益湛产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16,959.00	16,959.00	10,554.30	5,230.00	17.1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4,500.00	24,500.00	11,981.63	10,653.61	16.11%?
苏州曼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110.00	20,010.00	-??	20,000.00	10.91%?
苏州天智湛产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18,000.00	18,000.00	16,748.46	-	9.5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143,950.00	143,950.00	112,688.30	29,324.00	6.93%

(3)新设立基金情况

①新设立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设基金

②新增结构化基金产品

本报告期无新增结构化基金。

③新设立基金募集推介方式

报告期内新设立基金均为自行销售,无委托第三方机构销售的情况。

公司在基金募集和管理的各阶段中,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秉持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开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设置冷静期并在冷静期后回访等相关责任。特别是对于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产品,除了与其签订代销协议外,还与代销机构共同实行穿透式核查最终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公司在推介私募基金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并就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予以核查,将适当的基金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4)报告期内清算基金的情况

基金名称	存续时间(年)	实缴金额(万元)	清算原因	清算进展	基金收益情况(万元)	公司收益情况(万元)
苏州曼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	20,010.00	所投项目全部退出	注销中	31,716.31	1,626.32
苏州众信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	1,500.00	所投项目全部退出	清算中	2,062.17	70.75
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9	88.40	所投项目全部退出	清算中	143.99	0.77
苏州嘉宜仁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	35,600.00	所投项目全部退出	清算中	36,798.33	0.47
烟台金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5	200.00	未开展业务	清算中	-	-

(5)新增合作设立并运营投资基金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情况

不适用

(6)以自有资产投资的情况

①投资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 5%以上的自有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无

②自有资产与受托资产在投资运作方式、报告期内收益方面的差异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投资人的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基金一般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或契约型的形式,公司及子公司受托管理基金,每年从基金资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并从基金的超额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基金的业绩报酬。

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资产参与投资的情况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在基金中作为 GP 出资;二是作为 LP 在基金中出资,进行适当的跟投。

③报告期内收入分别来自于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收入来自自有资产管理的金额为 0.36 亿元,占比 22.02%;来自受托管理资产的金额为 1.28 亿元,占比 77.98%。

④公司专业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决策和风险隔离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

为了维护投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管理的基金得到公平待遇,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公司建设并执行了一系列的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公司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适用上述制度,采取中立公允性原则、专业性原则及保密性原则保障投资决策的公允,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⑤公司应披露所投项目为战略型投资还是财务型投资,如为战略型,公司应披露投资目的、决策程序、参与所投项目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所投项目全部为财务投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详见附注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9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 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 249,731.1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5、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40% - 增长 8.65%	亏损:71,157.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50 元/股 - 0.2711 元/股	亏损:0.2573 元/股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账号:151389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92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 20 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桐 20 转债")2,300 万张(23 亿元),其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共计配售桐 20 转债 9,911,740 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 43.10%。

桐昆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 20 转债 1,302,7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66%;盛隆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 20 转债 578,5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52%;陈士良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桐 20 转债 418,6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2%;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售桐 20 转债 2,3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桐 20 转债 7,611,7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3.10%。

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83,470	25.15	1,302,750	4,480,720	19.48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1,580	12.18	578,560	2,223,020	9.67
陈士良	1,326,690	5.77	418,690	908,000	3.95
合计	9,911,740	43.10	2,300,000	7,611,740	33.1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推进落实<资管细则>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8/31	2020/9/1	2020/9/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68,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8/31	2020/9/1	2020/9/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181665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 2020-065 号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